中原大學 111-2 學期 新生『優待減免』申請須知

✱低收入戶學生、中低收入戶學生及特殊境遇家庭之優待減免上傳繳交文件需為 **112 年度**所開立之證明文件。

辦理要項 ※請先「上網申請」並列印送出後之申請表，再將申請表連同相關證件拍照後以「電子檔上傳」，請勿到校繳交。

■ **網路申請及列印申請表**

1. 時間：1 月 16 日上午 9：00 至 2 月 8 日下午 4：00 止(遞補生自報到日起 2 日內)
2. 方法：請至中原首頁 http://www.cycu.edu.tw→在校學生→登錄帳號（學號）及密碼（選課密碼）→個人資訊→就學補助專區→減免、貸款、弱勢申請→優待減免申請→填寫各項資料→送出資料→列印申請表(下方學生親筆簽名)→連同相關證件拍照後以電子檔上傳。

■ **資料繳交方式：**申請表及相關證件拍照後以「電子檔上傳」，請勿到校繳交。(1/19-1/30 春節放假，全校停班)

1. 時間：1 月 16 日 至 2 月 8 日
2. 應備資料：①網路申請列印之減免申請表②需上傳或郵寄之證明文件③首次申請卹內軍公教遺族者，需繳交學生本人私章。
3. **如遇狀況須郵寄者，**請於 2 月 8 日前以限時掛號寄至「320314 桃園市中壢區中北路 200 號中原大學生輔組優待減免收」。

■ **繳交差額：**請先將資料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上傳，隔二個工作日後再上網確認減免完成→列印學雜費與減免後之差額繳費單[路徑：中原首頁左下方的快速連結→點選「學雜費專區」→查詢與列印應繳學雜費，輸入帳號(身分證字號)及密碼(出生西元年月日)]，依學校各種繳費方式規定期限內完成差額繳費。

注意事項

1. 依就學優待減免辦法規定：具有多項補助身分者(包含農漁會補助)，僅能擇一辦理；弱勢助學及優待減免，應擇一申請，不能重複申請！
2. 同一個年級已在本校或其他學校減免者，不得重複申請減免！(例如降轉者，同年級不得重複申請減免)
3. 就學優待減免學雜費標準不包含延長修業年限(身心障礙學生除外)、暑期（重）補修。
4. 若減免後，差額另需申請就學貸款，網路申請時請先填寫「優待減免申請」→差額再填寫「就學貸款申請」，次序請勿顛倒。
5. 身障學生及身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查核前一年度家庭年所得(父母+學生本人)不得超過 220 萬元(依國稅局的個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為依據，與報稅之「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不同)，由生輔組將申請者資料上傳至教育部平台轉財政部財稅中心查核，如不符資格者，已減免之金額須全數繳回，請務必確認符合後再申請，以免後續追繳困擾。
6. 優待減免須每學期依照學校規定時間提出申請，並將網路送出之減免申請表列印、簽名後，連同相關證明文件，以電子檔上傳，未於期限內申請者，以自動棄權論！
7. 符合校外租金補貼資格學生(低收、中低收)，如有校外住宿事實者，可一併申請校外住宿租金補貼。詳細請至中原首頁最下方的快速連結→就學補助專區→弱勢學生校外住宿租金補貼作業，聯絡人：住宿組謝教官 03-2652192。

優待減免標準

優待身分	減免標準	減免對象	上傳應繳資料
1.身心障礙學生	極重度或重度：學雜費全免 中度：學雜費*0.7 輕度：學雜費*0.4	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鑑輔會鑑定證明之學生且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①減免申請表 ②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最後一頁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擇一提供，但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結婚者含配偶，記事欄不可省略。 ④切結書[網路申請後，列印申請表時系統會自動帶出]。
2.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本項碩專班學生不得申請)		父母或法定監護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子女且前一年度家庭所得低於 220 萬元。	
3.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全免。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低收入戶內學生。	①減免申請表 ②低收入戶證明
4.中低收入戶學生	學雜費*0.6	鄉鎮市區公所核定之中低收入戶內學生。	①減免申請表 ②中低收入戶證明
5.原住民族籍學生	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	學生本人為原住民，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有註明者。	①減免申請表 ②註記有原住民身分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
6.軍公教遺族	卹內全公費：學雜費全免。 卹內半公費：學雜費*0.5 卹滿：依教育部公告之定額減免。	軍公教遺族包括卹內及卹滿。(新申請者須先報教育部核准)	①減免申請表 ②撫卹令或撫卹證書 ③未領教育補助費證明(如遺族父或母親為現職軍公教人員時)
7.現役軍人子女	學費*0.3	父母之一為現役軍人(研究所可申請，大學部建議申請教育補助，因不能重複申請補助)	①減免申請表 ②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不可省略。
8.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學雜費*0.6	持有縣(市)政府社會局(科)或鄉(鎮、市、區)公所開具之證明文件。	①減免申請表 ②特殊境遇家庭證明 ③新式戶口名簿影本(下方須有條碼)或戶籍謄本，皆須含父、母及學生本人，記事欄不可省略--新申請者才須附上

承辦人：生輔組 吳小姐(03-2652125) e-mail：shirley@cycu.edu.tw(週一至週五上午 9：00~12：00，下午 1：30~4：30)